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13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停牌核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11月15日价格涨幅为752.78%，股价波动较大，投资者较为关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自2024年1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待核查结束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由于公司股价发生较大波动，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目前没有其他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2024年11月14日、1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3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1-9月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5,689.38	-21.86%	29,470.21	-4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14.41	-75.54%	-10,632.39	-199.79%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7、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停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11月15日价格涨幅为752.78%，股价波动较大，投资者较为关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自2024年1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待核查结束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五、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描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118）。

3、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574.30万元（未经审计），仍为负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202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32.39万元（未经审计），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17,730.02万元，资产负债率114.49%。流动性发生困难，导致"16景峰01"债券逾期，以及缺乏必要的生产经营现金。2023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主体重大变化，合并报表收入、利润主要来源的重要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于2023年11月经法院受理进入清算程序，致使主营业务萎缩。前述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消除情况

2023年度公司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2023年度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资金管理、投资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暂未完全消除。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破产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尚需事前获得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的支持意见，因此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破产重整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完毕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

如果本次破产重整事项未被人民法院受理并且债务问题未能形成妥善的解决方案，公司的基本面将可能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石药集团虽已缴纳尽调保证金并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中选为预重整投资人，但重整事项仍面临多重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方案的最终确定、权益调整安排、重整投资款项支付、股价及重整投资成本、重整投资人内部审议程序、司法审查程序、债权人会议审议结果及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等。因此，石药集团最终能否参与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总裁杨栋先生和财务负责人马学红女士均是基于自愿原则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石药集团无法通过上述2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控制。

8、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9、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

（1）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5）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7）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8）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9）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10）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574.30万元（未经审计），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因此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仍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公司仍存在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可能为负的风险，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鉴于重整流程较长，公司能否在2024年度完成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在重整过程中，公司触及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0、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上述逾期债务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排除由于债务逾期，公司将面临支付滞纳金、诉讼、仲裁费用、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潜在风险，届时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81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股份转让，不涉及向二级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深圳市诺普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普信控股"）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卢柏强先生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诺普信控股出具的《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诺普信控股于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转让公司股份2,000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99%。上述内部转让计划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内部转让股份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均价（元/股）	转让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诺普信控股	卢柏强	大宗交易	2024年11月4日—11月14日	8.41	20,000,000	1.99%

二、本次股东转让前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卢柏强	合计持有股份	246,944,915	24.57%	266,944,915	26.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736,229	6.14%	66,736,229	6.64%
	有限售条件股份（限售原因：高管锁定股）	185,208,686	18.43%	200,208,686	19.92%
诺普信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72,411,832	7.20%	52,411,832	5.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411,832	7.20%	52,411,832	5.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0.00%
云南润宝盈信农业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543,628	1.75%	17,543,628	1.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43,628	1.75%	17,543,628	1.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0.00%
卢翠冬	合计持有股份	17,013,564	1.69%	17,013,564	1.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13,564	1.69%	17,013,564	1.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0.00%
合计		353,913,939	35.21%	353,913,939	35.21%

三、本次股份转让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本次股份转让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股份转让，不涉及向二级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大华的合同期届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公允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16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24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215,466.65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

主要行业：2023年度，中审众环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6,115.39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1次。

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26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24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胡永波先生，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佳勇先生，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马世新，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中审众环所按照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大华已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期间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大华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与大华的合同期届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公允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大华及中审众环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无异议。

鉴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大华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因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合同期届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理由恰当。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决议；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9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至11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uhaokun@cngg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5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刚、总经理孙成海、财务总监张钰、独立董事肖鹏程、董事会秘书于浩坤。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5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至11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uhaokun@cngg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于浩坤

电话：0533-3586666

邮箱：yuhaokun@cngg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9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园，证券代码：002310）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1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将有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截至本公告日：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4年5月7日，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国资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2024年5月9日，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截至目前，临时管理人已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并公开选聘审计及评估机构，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选定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组成信托机构联合体作为公司预重整案信托受托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

为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为后续重整工作奠定基础，朝阳国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的关联人何永彩先生分别向公司出具《债务豁免函》，通知豁免公司总计15.34亿元的债务。本次债务豁免行为系单方面、无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471,507,322.04元，前述债务豁免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净资产转正。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法院裁定启动预重整的文件，尚未收到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朝阳国资公司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9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主体信用等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企评[2024]02062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报告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4日。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24-057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桂股份，证券代码：000833）于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1月15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跌幅累计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1.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

2.关于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解除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收到永清县监察委员会签发的公司董事长韦在胜先生被立案调查、留置的通知书。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兴新通知，中兴新收到永清县监察委员会签发的《解除留置通知书》，永清县监察委员会已解除对韦在胜先生的留置措施。

目前韦在胜先生能够正常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公司董事翟卫东先生不再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相关职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02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1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9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4日

● 回售期内"再22转债"停止转股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再22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7	再22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1/25		2024/11/29	2024/12/2

● "再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再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再22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再22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29日起，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再22转债"）进入第三个计息年度，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1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再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再22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再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再22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自本次可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回售价格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再22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为1.00%，计算天数为56天（自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1月24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00%×56/365=0.1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15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再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再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57"，转债简称为"再22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9日。

（四）回售价格：100.1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再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2月4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再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再22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再22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再22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再22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法务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1/21	2024/11/22	2024/11/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1月6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89,037,2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451,864.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1/21	2024/11/22	2024/11/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条件股东及无限售条件股东CT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南京盈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鑒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安众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融可源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12-88185678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4-065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799号祥和大厦三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8,462,7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91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汤啸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会议、线上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齐伟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303,363	99.9106	74,380	0.0416	85,000	0.0478

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304,263	99.9111	73,480	0.0411	85,000	0.0478

3、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299,463	99.9085	77,480	0.0434	85,800	0.0481

4、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299,463	99.9085	73,480	0.0411	89,800	0.0504

5、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303,463	99.9107	73,480	0.0411	85,800	0.0482

6、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284,163	99.8999	92,780	0.0519	85,800	0.0482

7、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299,463	99.9085	77,480	0.0434	85,800	0.0481

8、议案名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293,463	99.9051	73,480	0.0411	95,800	0.053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931,825	92.3786	74,380	3.5568	85,000	4.0646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932,725	92.4216	73,480	3.5138	85,000	4.0646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927,925	92.1921	77,480	3.7050	85,800	4.1029
1.04	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927,925	92.1921	73,480	3.5138	89,800	4.2942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931,925	92.3833	73,480	3.5138	85,800	4.1029
1.06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1,912,625	91.4604	92,780	4.4367	85,800	4.1029
1.07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927,925	92.1921	77,480	3.7050	85,800	4.1029
1.08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921,925	91.9051	73,480	3.5138	95,800	4.58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马梦怡、蓝锡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4-046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85,333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85,33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5日出具《关于同意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6号）核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恩斯"）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706,667股，并于2022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94,826,6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5,530,6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296,01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的母公司设立的投资子公司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创新投"）跟投获配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22年11月25日）起24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1,185,33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4%。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1,120,0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4,826,667股。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499,512股，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95,326,179股，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相关承诺如下：

申万创新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赛恩斯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赛恩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85,33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22年11月25日）起24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申万创新投	1,185,333	1.24%	1,185,333	0
	合计	1,185,333	1.24%	1,185,333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战略配售股份	1,185,333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合计		1,185,333	/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